

## 陕西炼石有色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朗星无人机系统有限公司）完成工商注册登记 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5年8月27日，陕西炼石有色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无人机合资公司的议案》，公司决定与成都中科航空发动机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元禾重元并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汇道并购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同设立无人机合资公司。详细内容见公司2015年8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对外投资公告(二)》（公告编号：2015-055）。

朗星无人机系统有限公司近日完成了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成都市双流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 1、公司名称：朗星无人机系统有限公司
-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22MA61RMGH7G
- 3、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 4、住所：四川省成都市双流县西南航空港经济开发区工业集中区
- 5、法定代表人：林向红
- 6、注册资本：人民币伍亿元
- 7、成立日期：2015年11月23日
- 8、营业期限：2015年11月23日至永久
- 9、经营范围：无人机及系统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陕西炼石有色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日